



肖月霞主编
布衣文丛®

只许浪漫 不许风流

文章描写的人物都是“浪漫的流氓”，而不是“风流的才子”。在文学多情的外衣下面，藏着的是一个个焦灼的心灵，不管是为了理想，还是为了生活，或者是为了爱情。

——福师大文学院教授 余岱宗

邱美煊◎著



肖月霞主编

布衣文丛^③

只许浪漫
不许风流

邱美煊◎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只许浪漫不许风流/邱美焯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0. 12
(布衣文丛/肖月霞主编)
ISBN 978 - 7 - 5108 - 0760 - 2

I. ①只… II. ①邱…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7313 号

布衣文丛

作 者 肖月霞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博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85
字 数 12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0760 - 2
定 价 150.00 元(全六册)

云想衣裳花想容

(代序)

高中生活是炼狱式的折磨,而大学生活有放牧般的自在,所有人在这样的变化中都能感受到巨大的冲击——宽松的环境让我们对学习满怀厌倦,学习之外的事物迅速占据了我们的生活,五花八门的社团活动,形式多样的比赛竞技,看起来十分有趣。而大学的“亚社会”特征,也让我们开始面对生活中的阴影所在。少年的理想主义很难承受这种改变带来的重创,真相带来的成长创伤比真相本身残酷得多。这是我在稚气渐渐褪去时对大学生活的认识。所以,我用半年的时间写了这篇小说。

任何一段生活,只有在反思中才能产生意义。大学对我最大的意义即在于我找到了“面对现实”与“忠于理想”之间的平衡。这让我时时刻刻都保持忠于心灵的状态。写这篇小说的时候,有许多幼稚之处,字里行间洋溢着青春的迷茫与焦灼,至于学会世故,是后来的事。最近重读时甚至还发现自己在叙述时为了追求“有趣”不惜牺牲情节的跌宕,这让我懊恼不已。曾想过要推翻了重来,但是,一想到这是对过去的否定,便不敢轻易更改。生活毕竟不像小说,可以重新来过。

任何一次书写不过是因为怀旧,是怀念让它满是悲情。在想象与现实之间,迷离恍惚的是我们再也回不去的时光。

读书多年,看过许多人的作品,发现能永远保持浪漫而温情的非常少。这大概能证明痛苦比幸福深刻是颠扑不破的道理。唯一能言说的区别,只是对事情的看法。这让我对自己的生活充满疑虑。我一直坚信的理念,也许在别人看来不过是些肮脏的主张——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如是,隔阂如是。“人的悲欢不是相通的”和“他人即地狱”不过是同一概念的两种表达,对他者的一切,我们能体会到的不过是微不足道的那一部分,所见所闻,不过是真相的冰山一角。站在自我立场之上,很容易误解别人,责备别人,甚至伤害别人。我们先有误解,然后求全责备,最后彼此伤害。我的小说就是想探讨类似的伤害,它在我们身边的爱情故事里见惯不惊,因为伤害,让我们才子佳人的梦想迟迟不能实现。

也许,生活本身就是由伤害组成的,被别人伤害,或者伤害别人。这些都是人世中沉重的债务,欠下了便无法偿还,或者是因为力不从心,或者是因为不想提起。可是过去了的,真的能忘得一干二净吗?如果真的被伤害过,要原谅伤害自己的人有多难?伤害过了别人之后,要原谅自己又有多难?这些都是爱所面对的



问题。

每一段青春都与爱有关。有些人苦苦爱恋而不能得,有些人仓皇离去而不能舍。可能爱也是建立在误解的基础上的,人生的悲欢离合,皆出于此。小说不管如何精彩,终究不出其中。

也许,每一个人都是要先学会爱,然后才能学会生活。懂得珍惜,是在伤害与被伤害之间堆砌起来的教训。在生活中,一切都在开始,没有什么东西在结束——说出这样的话经过很长时间的思考,一个人毕竟需要时光的砥砺,才能变得喜怒不形于色,处事波澜不惊。以前面对投契的人,会把所有的梦想给她看,现在也渐渐吝于表达,时世的艰辛让我渐渐成了沉默的一员。只能说,如果让我重新活过,也许不会如此狼狈不堪。幸好,还有这样一篇小说,铭记着当年我痛并快乐着的心情。

这篇小说写在我自诩“风华正茂”的年纪——敢给自己的青春作出这样定义多多少少是因为年少轻狂,只有那时候敢厚着脸皮在别人写的书的扉页上写上自己的诗句,再送给别人;也只有那时候才能在车水马龙的街头谈天说地,不顾及旁人鄙薄的眼光。不知天高地厚是给青春的借口,而爱,却永远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属于我的最深沉的爱,藏在闽西某个非著名景点的一段隧道里,像无边的夜色一样缠绵悠长。将我葬于斯,我将生于斯。

对于往事,沉默是隽永的表达,作为序。

2010. 6. 28

楔子

这是和丘八有关的故事，为了完整地经历它们，丘八花掉整整四年的时间。而叙述它，只耗去我短短的半年光阴——生活就是这个样子，除了偶尔的光彩，大部分时候都陷入庸常，而世俗的庸常让我们无话可说。

故事发生的时候，丘八正在一所大学无所事事，这所大学和很多的大学一样平常。如果不是有几个前辈的金字招牌悬挂，足以让很多人遗忘。很多人报考到这里，只是因为它在东南沿海城市的缘故，环境和气候，让它在招生的竞争中占尽天时地利；至于“人和”，仿佛是沿海城市里稀薄的人情味——你说它有它就有，说没有也便没有。于是这所学校总不缺乏生源，分数如同芝麻开花，一年比一年高。中文系的录取分数也配合着牛气冲天，直逼重点院校。

丘八高中时对“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意境情有独钟，所以高考志愿清一色全是靠海城市，这城市也因为靠海而得到丘八垂青。丘八如愿了，却也因此失望——这里一点都看不出有沿海的样子，倒像一个内陆的城市。如果不是每年夏季的台风来袭，简直要让人忘记大海了。我怀疑台风来袭，也只是为了提醒这里生活的人们，你们是幸运的一群人，有机会在沿海的大都市占据一席之地。

这是一个繁华而俗气的沿海城市，整个城市窝在群山环抱之间。即使所谓的大海近在咫尺，这边还是嗅不到海的气息。这个沿海城市，像是一个硕大的盆，把一群自足自乐的人盛起来，如同上帝的玩我一般。不过这“盆地”也盆得不够彻底，里面不合时宜地堆着几座或者知名或者无名的山丘——让城市看起来像是一个养鱼池，而假山足够让善于知足的鱼儿当作乐园。如果上帝不介意，或许会让人们把它当作是他的杰作。

昌平山就是上帝的杰作之一，大学的建筑环绕它而建，也因此确立了作为山的中心地位。山顶经过几十年的经营，已经变成了一个绿树成荫的公园。在夏天的晚上上山，在虫鸣鸟叫之间，人们很容易感觉一种异样的生机勃勃。这里丛林茂密，碎石铺就的小道弯弯曲曲的，有曲径通幽的意味，让这所以文科见长的学校越发地意味深长；而且条条大路通山顶，仿佛在昭示兼容并包的办学理念——只要找到自己的路，就可以达到自己的山顶。

山的这一边是中文系的宿舍楼，美其名曰“齐修楼”，切合了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古老训条；而另一边音乐系的宿舍，丘八读了四年大学也不知道他们的宿舍楼有什么高雅的名字。在中文系看来，音乐系宿舍是一个暧昧的所



在——美丽是制造堕落的内在驱动力,这里的姑娘个个貌美如花,因此这地方也接近声色犬马,每天都不乏“登徒子”之流睁着狼一般的眼珠子寻觅猎物。丘八他们深受儒家“含蓄”的传统的濡染,对猎艳的事讳莫如深,关于美女和她的归属,只活在我们平庸的想象之中。

齐修楼门口有条洁白的水泥路,也是环山的,像是古代官老爷的腰带,斜斜地把山拉成两段。沿着路往左,路下边是研究生的宿舍楼,转个弯可以看见一个网球场,网球场下是地理系的教学楼;顺山势往下,到了接近校门的地方,可以看见全校最高的建筑,那就是中文系教学楼,听说以前常有脑子不清楚的同学从上面往下跳,落到地上像是被汽车压扁的青蛙;楼前是塑胶田径场,田径场边上,一条大路直通车辆如织的马路,交接处便是校门。

“学生街”是消费型大学的附属品,或许,有大学的地方必有学生街一点都不夸张。因此,这个场所无可避免地沦为俗套。最与众不同的还是山,但不管有没有山,这里都是一个平庸的地方。可是,再平庸的地方也会有不平庸的故事——有人会说,所谓的不平庸只不过是另一种的庸常。我同意。但是,或许每一种庸常都可能与众不同。

我说这一切的目的,只是想要告诉别人我的理想——我希望我写的故事与众不同。

目 录

楔子	1
第一章 昌平山下凤求凰	1
第二章 前途一片光明,我们没有出路	15
第三章 中华儿女千千万,一个不行接着换	26
第四章 喜欢暧昧的女人,喜欢做梦的男人	46
第五章 这一张旧船票,登上了吴菲的小船	72
第六章 好马也吃回头草,只求此生同欢好	82
第七章 金童玉女非良缘	102
第八章 求求你,相信我	122
第九章 十步之内,必有芳草	138
第十章 两个冤枉人,一对“狗男女”	153
第十一章 船到桥头,人已陌路	166
第十二章 人未走,茶近凉	177
第十三章 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190

第一章 昌平山下凤求凰

丘八的生活是一个谜,而我刚好叫丘八。

这个名字不是我取的,帮我取这个名字的人叫做陈二。他这么叫我是因为他觉得我像个兵痞,和山贼响马是一路货。至于我哪里像兵痞了,我也不知道。起初我一直反对别人叫我丘八,只是后来就习惯了——大家都知道,习惯会让我们丧失警觉,而且蕴藏着危险。就好像丘八的外号,在某些人嘴里说出来像个恶毒的玩笑。(《现代汉语词典》中解释:丘八:旧时称兵。“丘”字加“八”字成为“兵”字,含贬义。)

等我习惯了以后就觉得,丘八也没什么不好——世上有很多人姓丘,我自然没有意见,至于“八”,我以为比“11”好了很多,“11”像一男一女相敬如宾,站得这么远,根本没有发展的可能;倒是“八”这一撇一捺,立得歪歪斜斜,暗合了“异性相吸”的原理,说不定哪边的打个小盹,就搭在一块儿——我上课特别容易犯困打盹,结合身份便美其名曰“特困生”。因此,我对“八”字平添许多亲近之感。我幻想在上课打盹之余,能碰上瞌睡的某个姑娘,一起睡出一段佳话,我想会比唐伯虎的“三笑姻缘”浪漫很多。或许仓颉造字之时,已经替我考虑好了丘八这个名字的绝妙解释。

得意起来,就把这个想法告诉陈二先生,他哂笑说:“八”字的一撇一捺,活像是奸夫淫妇,也许勾搭成奸正是由此而来。他斩钉截铁的口气让我气馁,无言以对,便说他嫉妒我有此艳遇——人要自我安慰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陈二为什么要叫我丘八,我至今仍明白了,我想一定是我面目可憎,影响了陈二先生的食欲。不过我虽然长得难看,但是一定不可怕,因为我不过是一个学生而已,一个学生做不了惊天动地的事——马加爵之流除外——而且我还戴着眼镜,看起来斯斯文文的,不是祸害人间的类型,绝对不会做出人神共愤的恶劣勾当。如果不是长得对不起社会的话,我被叫做“兵痞”的可能性为零。这说明一个人的长相在生活中占了很大的分量,男人找对象时总说相貌不重要,那都是骗人的。初次见面而想给男人留下一个好印象,非得有一副不至于吓人的“尊容”。我就是因为长得太丑才遭到批判,对此长得和我一样经典的陈二说,“如果我有一副英俊的外表的话,我一定……”

可是我以为,假设的事情就是一个谜,如果这个谜没有答案,最好不要去猜测,猜谜向来不是好玩的事。我一直猜不透丘八,这个人就像N元N次方程一样



让人费解,对于我这样的数学白痴而言,这是一个天大的谜——我对所谓的公式方程有天生的畏惧。在高考结束后填志愿的时候,我填的清一色全部都是中文系,就冲着这个专业不用学高数而来。所有的数学题目本身就是一个天大的谜,而它就是为了迷惑像我一样的数学白痴而设,上帝看着我们为它绞尽脑汁的时候,一定是在沾沾自喜。

就好像我,当我逃离了数学公式以后,就有一种成功后的得意。直到大四快要结束的时候,我才知道,我迫不及待地逃出一个圈套,只是为了跳进另外一个圈套,这是关于我的生活的谜底——只有把大学上完了的同学才能体会到,四年的生活不过是一个圈套,而生活是个遍布着谎言的谜。这个谜就像生活本身,深不可测——如果现在无法理解也没有关系,将来一定会明白,只是时间的问题,而不是我们智力的问题,而且这个谜语和咒语有关。

我现在就是中了诅咒的青蛙——变成了什么我不知道,因为童话里面只写到王子变成青蛙,但是青蛙是要变成蟑螂还是蚂蚁,童话故事里面没有说。我觉得最好是王子,变成王子就可以找一个漂亮的公主。

陈二说,你想得美!陈二又说废话了——我说的话明显就是为了表达我自己的理想,所谓的理想看起来总比现实会美一些,要不然它就没有什么意义。

大概丘八就是真的从青蛙变成了王子。

丘八有一个女朋友,具体一点说是曾经有一个女朋友,现在已经没有了。然后丘八就相信一定会有女人去找他,所以一直在等。结果他把春天等过去了,夏天等过去了,秋天也等过去,还有冬天。现在春天又来了,但是女人还是没有来。一起参加等待的还有陈二,但是他缺少我的耐心,因为他还比我小,没有我的老练。不过等待是一个谜,这个谜没有答案,就算有底也不知道会在什么时候公布,没有一点可靠之处。但是就是这样还是让我们充满了期待。陈二在他的诗歌里说,对于生活,所有的答案会在一个合适的日子揭晓。

这句话让我们对生活充满信心。

大学四年级的某个时期,我住在一幢民房的五楼,按照生活的逻辑,只有谈恋爱的男女才有理由出去住民房,据说这样做一些上不了台面的事情就很方便——现在每所大学附近的房子的租金都很高,都是谈恋爱的同学害的。而我光棍一条出来租房子也显得很另类,另类的结果就是被人们当作怪物,即使我不承认我也是一个怪物也不行,就好像我被人叫做“兵痞丘八”,其中没有什么道理可讲。虽然一个人的生活有点孤单,但是在这里我有足够的灵感写小说,这是最大的收获。

比如现在我可以很大胆地写:

丘八有一个女朋友,现在住在一起过夫妻一样的生活,他的妻子有一头黑油油的长头发,大大的眼睛,圆圆的脸——其实瓜子脸也没有关系,重要的是要有白

皙的皮肤,还有高挑的身材,这样的女生穿连衣裙尤其漂亮,如果光看背影,简直就是少男杀手,丘八就是这样被她迷住的。

小说就是这么写,不需要多少自己的经历,只要你能瞎掰,就有人相信。我现在做什么都是一个人,但是我在这边说,我有女朋友,就有人会相信。这个道理是我高中的—个叫做寒枫的死党告诉我的,事实告诉我,他说得没错。不过我现在没有女朋友,整天独自猫在租来的民房里,陪着我的是老鼠和蟑螂。我说自己有女朋友,那是因为我希望自己的生活看起来会好一些,而且如果写我没有女朋友,就不符合潮流,并且说我自己有女朋友还能方便自己在小说里抒情。

看到这里陈二一定会很严厉地批评我说:妈的跟郭敬明—样煽情。据说郭敬明同学师承琼瑶,描写女性就写得美若天仙才敌李易安,描写男人就俊如潘安富比西门庆,这样的人演的戏男女都爱看,还赚足了别人的眼泪。但是我并不奢望所有的俊男美女都来看我的小说,虽然都来看最好。为了证明我和她们的区别,我不惜牺牲女孩穿裙子的美感,决定不让女生穿连衣裙,我觉得她们穿我的11号球衣比较合适。我的个子虽不大,但球衣都是超大号的,—般女生穿上以后可以遮住膝盖,比她们的连衣裙更长—些。这样看起来也有飘飘欲仙的感受。

这么做还有一个理由,我们学校在一个沿海城市,这城市风大,夏天台风的机会很多。风大跟女生走光的几率成正比,而穿裙子是女生走光的前提。我想了很久都不能想出除了穿裙子还有什么办法让女生在台风来临的时候走光,于是决定让她们穿上我的球衣。这样可以大大提升了女生的走光率。有句话说,世上永远不缺少走光,缺少的是发现走光的眼睛。

可惜的是至今为止,我的11号球衣还没有女生穿过。所以,美感本身也是个谜。理想中的东西不能实现我就容易伤感,我常常想象自己有一个女朋友而事实却没有女朋友,伤感的情绪就上来了。那时候我就会表现得很温柔,一点也没有兵痞的作风。

在陈二看来,生活不需要太多抒情的东西。他在前不久很潇洒地说:“谁伤感就毙了谁!”不过我觉得,这个说法很吃亏。因为伤感是现代青年的思想走向,如果—个个毙过去,加上没有打中的子弹,—百个陈二去卖身都不能凑足子弹钱,实在太浪费了,我的意思是有钱不如—起拿去喝酒。

陈二去卖身的可能性很小,他实在太瘦弱了,我想只要稍微有良知的女人都不会让他骑在身上——也可能不是因为那些女人有良知,而是怕第二天惹上人命官司也有可能。—不小心陈二死在女人的身上,就成了西门庆第二了。那就要改叫“西门二”,而不是陈二。但这个说下去也没有什么价值,用不着太深入推敲。

陈二之所以被我称作“陈二先生”,除了他比较瘦弱之外,也因为他会写诗,而我不会。我—直以为写诗是—件很浪漫的事,陈二每天都这么浪漫,就值得我



们羡慕。在大学二年级的时候他曾经为班上的一个女生写了很多情诗,我读了那些诗歌以后就想直接嫁给他,要求同床却被拒绝。他说:“距离才有美感,你别让我不适以后都写不出诗来。”接着又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通诗歌的好话,而我一句都没有听明白,但是那天我恶心得吃不下饭。

我以为那个收情诗的女生会和我一样扑在陈二的怀里,谁知道没有。她只骂了一句“神经病”,就把那些诗丢进了垃圾桶。那时候他还没有决定“谁伤感就毙了谁!”所以开销不是很大,还有钱请我喝酒。如果这句话他早些时候说,我一定会要求他买下一个军火库,然后让他站着让我瞄准,把他射成蜂窝。因为失恋那天他伤感得比郭敬明还像琼瑶,差点骗走了我的眼泪。

那时候我们还大一,把谈恋爱这件事看得像朝圣一样庄严,恨不得每次约会之前都要沐浴吃斋。但是后来决定免去这些繁琐的细节,而把神圣感放在心里面。因为沐浴留下的一堆衣服没人帮忙洗,而吃斋更困难,本身我们就很瘦,再吃斋非得变成木乃伊不可。于是开始向酒肉和尚学习,“酒肉穿肠过,爱神心中坐”表明了我们的对爱情的虔诚态度。

丘八,也就是我,要比陈二混得好一些,在大一的时候,就有一个女生对我的球技甚为折服,于是决定跟我拍拖,这个女生叫做吴菲。陈二很眼红,决定放弃自己潜心修炼的羽毛球,而改打篮球。花钱买了一套白兰相间的篮球服,苦练球技,三天过后,他约我在球场上不见不散,说要用刚学来的球技,把我打败。

我为了显示先驱的大度先让出球权,他抱着球往里面冲,好像舍身炸暗堡的董存瑞。我说了一声“带球撞人”,球权就归我了。他也没有和我争论,陈二在球场上虽然横冲直撞,但还算讲公道。

五分钟过后第一局比分出来了是6:0。第二局开始的时候他开始扮演“含羞派”,撅着屁股拍着球往里面顶,我一眼就知道这是跟打中锋的黄三学的。这种打法需要有一身肥肉,或者一个空前绝后的屁股。这些陈二都没有,所以被我一个盖帽以后就没有碰过篮球。

黄三也是我的舍友,他长得一身好肌肉,而且相貌英俊,是我们中文系硕果仅存的帅哥,如果不是他,咱中文系连“玉树临风”的招牌都没有。招他入学实在是中文系之福,如果别系的女人敢说,“你们中文系连个长得像个男人的都没有。”我们让黄三往她们面前一站,一个个花痴的女人就意乱情迷。他理一个小平头,前面留着一绺头发,在打球的时候他喜欢带着NBA的头箍,头箍有蓝色的,也有红色的。但是他打球的时候不管戴上哪个头箍,配上他结实的肌肉,微弓雄壮的身躯,我总会想起动画里面拿双节棍的忍者神龟。

比赛结束后,我和陈二坐在篮球场前面的台阶上,他拍着篮球问我:丘八,你球龄几年啦?

我说，六年吧？

听到这句话后他开始露出绝望的表情。

我说，你还是别练篮球了，等你练到我的层次的时候全年级的女生都有孩子了。

陈二一脸郁闷。接着，他强烈要求我自愿请他吃饭，既表示我赢球后的喜悦，也顺便安慰他输球的痛苦，要求我“自愿”是因为他不想欠我人情怕以后还要请回去。

后面他偶尔还打过几次球，他上场以后总有人要被人抬下来，要么是他，要么是别人。所以他的人气指日飙升，大家都不想自己身上的零件坏掉就心甘情愿当他队友给他传球。

黄三在我的下铺睡了两年，是我们宿舍唯一的男人。这是按照他的理论得出来的结论，他认为，男生和异性做爱以后就晋级为男人，要不然就一辈子都是男生。这就像古代的科举制度，那些一辈子都没有通过乡试的读书人就叫做“老童生”，而一辈子都没和女人上过床的男性就叫老男生。

他在我上了大二以后每次看见我们宿舍的每一个人都叫柳下惠，而且不分场合，就因为我们到那时还是“男生”，而没有变成男人，让我们无比憎恨。后来我和陈二决定以后看到黄三的时候就大喊一声“男人”一边很热情地冲过去和他拥抱顺便亲他的脸颊，当他女朋友的面尤其如此。陈二还觉得要像某些女生一样嗲声嗲气地撒娇更有效果，于是义无反顾地试了一次，想起陈二先生的媚态我现在都还浑身起鸡皮疙瘩。

果然，不久以后黄三再也不叫我们柳下惠，但我们一致决定叫他“黄世美”还要求他自愿，并且签下协议书。黄三为了不被女朋友误会，只好妥协，只是在协议书上特别注明这个称呼只在214宿舍流通，出门无效，画押时就像李鸿章代表清政府和外国人签不平等条约一样委屈。他没有被叫做“陈世美”是因为陈二也姓陈，便觉得喊多了丢祖宗的脸，所以私自决定在族谱里面开除陈世美，让他改姓黄。

我曾经在学校的操场和一个女生长时间地拥抱，那个女生叫做吴菲——那是我的第一次。只是现在我已经忘记了具体的时间，而地点也有些模糊，因为操场改建过了，我记不得操场原来的样子。这说明我这个人有个大毛病就是健忘，我总是把往事忘记，然后根据模糊的印象虚构新的故事。

这些故事有好有坏。作为完美的故事，最大的成就是要让大家都觉得自己也可以像丘八一样编，但是我的想法却是我不能让别人知道我是编的。写小说需要作者有虚构的天分，我希望我的虚构不是真实，却超越真实。

那天我和吴菲在操场上拥抱，我把她抱得很紧，她说她要在我的怀抱里面融



化了,她的话让我想敞开怀抱拥抱整个操场的北风。只是我忘了我那天有没有吻她,如果没有,那真是我大学的一大憾事,因为当年夜黑风高,正好下嘴。前不久我到新区体验生活(丘八读的大学因扩招而人丁兴旺,呈现出僧多庙小的态势,便在近郊另辟天地,我们称它为新校区,前几年全国上下都在建设新校区。作者注)住在一个学弟的宿舍里面,这个学弟叫李四,在不久以前他和他女朋友送给我了一只大布狗,说是要让狗狗天天陪我睡觉,省得我孤枕难眠。因为这个关系,我特地过去谢他,并且不惜牺牲自己的色相陪他睡。只不过那个晚上李四心情不好,即使我和他们舍友的聊天妙语连珠,他也毫不动容,一个晚上屁都舍不得放一个。

那个宿舍里面正好谈论跟女朋友接吻的感受,一位刚尝过甜头的师弟说,“那味道比鲍鱼熊掌还要好。”我问他熊掌是什么味道,他很果断地说:“我没有吃过,应该和接吻是一个味道。”这样的表达引起了含蓄派的强烈不满,含蓄派通常认为人接吻就要像蜻蜓点水,这样才有美感,而不能像啃熊掌一样粗鲁,意境全无。我以过来人的身份告诉他,蜻蜓点水不叫“吻”而是叫“亲”,至于吻和亲有什么区别我暂不明说,一来是因为我的理论来源于男人黄三,这个理论能不能成立还需要时间来鉴定;二来是因为实在不忍心毒害下一代。

上天有好生之德,我也有。

我们几个人就数陈二比较单纯,不知道“日后再说”和“操之过急”的潜台词。所以我和黄三经常要负责上扫黄班的课程(注:此处“扫黄”和“扫盲”的意思相同),陈二虚心好学就是不肯缴学费,引起黄三的不满。后来就剩下我一个人担任扫黄班班主任兼课任老师工作,含辛茹苦,兢兢业业。

而后来黄三把陈二不缴学费的精神发扬光大——把老爸给的学费都用来泡妞,花完了自己的再向我和陈二借。鉴于兄弟一场,我们都很仗义地借给他,可是到现在他还没有把借的钱还回来,我因此推论出黄三不会有好下场,因为狗改不了吃屎。果然在一次玩一款叫“大富翁”的游戏时他才一会儿就破产了,原因是向银行贷款了三十万迟迟不肯归还。因此我还特别嫉恨银行的权力,如果我有银行的权力,我就不用担心黄三借钱不还。我可以把他的女朋友冻结起来,让他拿钱来赎,不然就让他女朋友卖身还债——不过这个也是理想化的做法,即使我真的有银行的权力,我也不敢拿黄三的女人开刀,黄三的女人姓聂名昭,是我们学生会主席。古语有云,“现官不如现管”,得罪了这些干部肯定没有好日子过,而且聂昭还给我们带来不少方便,我们也不忍心弄翻了自己的保护伞。

陈二在我谈恋爱以后开始形单影只,因此写了更多的诗抒发自己的感情,我记得最清楚的是那一句:

我要我的恋爱

记录少年的所有忧伤

他一直都在给自己物色对象,在短短的三年失恋了20多次,差点赶上了樱花道。更可恨的是每次失恋就要找我们自愿请他喝酒——自从那次打球输给我让我自愿请客成功之后就学得这么无耻。不过他追女生的手段我是知道的,开始时写情诗,发现写情诗不行了以后就制造巧合。大二上学期的他在宿舍宣布要追隔壁班的晓雯,先花痴地在宿舍说了一堆晓雯像女神,像狐狸,像猫之类的诗歌意象,然后花一周时间观察晓雯的生活规律。

一个星期后,他很有把握地在七点半的时候起床,成功地导演了一次邂逅,据说他成功地陪晓雯走到了文科教学楼。因为晓雯对他莞尔一笑,他就灿烂了一天,傍晚很有兴致地在阳台上看日落,接着歌颂夕阳。他小人得志的样子引起我们宿舍全体的嫉妒,那天晚上等他睡着以后,我们把他的闹钟往后拨了十分钟。

第二天他起床,来不及穿第二只袜子,晓雯就到楼下了,他决定就这样冲出去。又不能从后面追上去打招呼,只好采用迂回战术,像汪精卫一样曲线救国。从齐修楼后面的小路跑上昌平山,从另一个出口下来,出来是物理系的教学楼,经过物理系教学楼才是中文系教学楼,在昌平山出口门前还有三分钟时间平静一下呼吸,顺便整理一下发型。然后出门看到晓雯就说:“哎!这么巧……”

谁知道五天以后晓雯也很碰巧地绕道走另一条去中文系教室的路了。然后陈二又想让黄三自愿安慰他受伤的心灵,结果黄三看穿了他的伎俩,严词拒绝。

我们心甘情愿借钱给黄三其实别有用心,因为黄三的女人聂昭是我们的学生会主席,这官在大学里面可了不得。在一个系里面是一人之上,万人之下的官——但不是像古代的丞相,因为丞相并没有多少实权;相比之下,更像是明朝东厂锦衣卫的厂公,应该是魏忠贤之类的人物。不过有点可惜的是,黄三的女人不是阉人——据说,一个人的器官少了,就心理变态,因此会对另外一些东西嗜之若狂,电视里的太监大多贪财,就是这回事。

可是我们不知道聂昭有什么嗜好,所以觉得无法和学生会主席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后来听说她还没有男朋友,而且她还算稍有姿色。经过宿舍的全体成员一致推荐,决定让黄三出马,把聂昭泡到手,到时候我们全都是皇亲国戚,允许犯一些不大的错误。而且犯错了比较容易弥补,万一无法弥补,也容易摆平。比如逃课被老师逮住,补假条就很容易。据说,女人当上了大官以后或多或少会好男色,虽然挑剔了一些。比如唐朝的武则天,听说也把许多男人放在后宫养着,以此推测聂昭的脾性,或许行得通。于是我们舍长召集全舍人员,对他追求聂昭的工作召开专题动员会议。最后,会议达成一个共识:黄三必须尽快追聂昭,同时还决定第一步行动是由丘八代笔,写一封声情并茂的情书。

情书全文如下:



Dear 昭:

你好。

不知道这样称呼你会不会唐突佳人,不过直呼你的名字显得生分——我一点也不希望我们生份,对于一个爱慕者来说,这会是怎么样的痛苦呢?我想都不敢去想。如果只用一个“昭”就更显得冒昧,只好采取西方一个简便的前缀。

在我眼里,你不是最漂亮的,可是漂亮又有什么用呢?再漂亮也顶不住时间的侵蚀;你不知道的是,你身上有一种很特别的韵味,它牵引着我的目光。当你出现在齐修楼下,整个世界都生动起来了,在微风里颤动的树叶儿,也充满了人情味。这些都是你带给我的,让我心存感激。我以为,你出现的地方就是天堂呢!

上课本来是一件顶无聊的事。换了平时我宁肯在宿舍睡觉,要么在图书馆看书。只是,当我发现了你的好,我便爱上了上课,因为我可以看你啊,在后面偷偷看你的背影,乌黑的马尾辫,如果一不小心抓住了你跟同桌对话的笑脸,我便可以笑上一天,连梦里都在笑着。后来你把头发染了,也烫了波浪尾巴,虽然有些人说,你像头卷毛狗。可是,我还是觉得你可爱呢,就像是最可爱的芭比娃娃,让我忍不住想要吻你——当然,我不敢,我会被你当作流氓的。说真的,我想做你的“流氓”,如果你愿意,我就甘心做一辈子的流氓,不过,只对你。

我多么希望自己可以像个恋着糖果的孩子,傻傻地恋着,恋着,像一个孩子,而你是那块诱人的糖。你会把我当成孩子吗?我也把你当成孩子,我们可以傻傻地爱着,一直到垂垂老矣,那时候,你还是我的孩子。

我现在最怕的就是周末了,那意味着我可能两天都碰不到你。那两天不知道有多漫长。我不怕告诉你的,以前我觉得我们辅导员有点讨厌,不过,当你跟他站在一起的时候,他也好像变好了。我怀疑你是上帝派来救我们的天使……

呵呵,你一定会笑我傻,不过我不介意,是你让我变成一个傻瓜,在爱里,我就是个笨笨的傻瓜。

完了!光顾着表白了,居然没告诉你我是谁,我是黄三,一定要记住我的名字呀。万一你误解了,把我当成别人,我会很伤心的。我不怕被拒绝,也不怕你伤害我,喜欢一个人就应该不顾一切的,是吗?我喜欢你不顾一切,真的。

试着考察我,好吗?我像个千锤百炼的战士等着你的考验呢。

好啦,很晚了,整个宿舍的人都睡了。一想到你我就不想睡觉,不过明天还得去教室看你呢,还是早点休息了。我想,这时候,你一定在做着最美丽的梦。希望梦里有我,那时,我一定是抱着你的,在你耳边轻轻地告诉你:I Love You!

祝你快乐!

黄三

X年X月X日

然后在陈二的建议下,黄三又在日期后面很慎重地加上“凌晨两点零八分”。陈二看来,加上这个具体的时间,可以证明黄三的诚意——作为中文系的学生,写情书不是难事,但是,半夜里起来写情书给别人,就是难得了。当时我也是这样想。

第二天,黄三把书交给聂昭,然后溜走。后来吴菲评价说,都什么年代了,还写情书,真是老土。不过我却不以为然,我觉得写情书更能体现对感情的重视。如果直接抱着花去求爱,就好像拿着钱去买东西,一手交花,一手交人,如果生意谈不拢,便一拍两散。抱着的玫瑰花还可以再找买家。

聂昭可能是第一次收到这么直接的情书,一翻开看到英文里最常见的 Dear 便脸热发烫,心中责怪写情书的人太过直露,这个词语未经自己允许便擅自使用,显得彼此太过亲昵。不过她却没想到“Darling”更令人反胃,如果换成了中文的“亲爱的”则更显肉麻。

聂昭匆忙把情书浏览一遍就合上,怕自己轻易被掳走了芳心。没有经过半点周折,就达成了恋爱的协议,让自己看起来像是商店门口打折的促销货,质不优且价廉。于是想摆足了架子,先造成难以接触的冰山美人形象,以获得更多的爱慕。就好像有财力的老板,靠表面的装修造成店里商品档次高的假象,让店铺看起来也有比较高的品位。

聂昭合上情书以后想一下又觉得意犹未尽,总觉得情书里面的某些字句值得玩味,于是又拿出来仔细品读。特别是里面“我想做你的‘流氓’、我是一个笨笨的傻瓜”这类的语言撩得她浮想联翩。她忽然觉得全世界的快乐都向她跑来,这一刻她是幸福的。但是,马上就提醒自己应该冷静,黄三这个人早有听说,隔壁宿舍对整个系的男生帅气指数进行排名,他的人气最高;不过不知道人品怎么样,这个还有待考察。忽然又生出无端的担心——自己毕竟不算一个美女,充其量就是穿着够入时,黄三为什么要看上自己也值得推敲。

最可恨的是,黄三居然说自己烫发以后像只卷毛狗,这是无法原谅的。以后一定要找机会教训他。但是现在一定要按兵不动,假装没有收到过这样的信,让黄三先吃顿闭门羹。看看他是不是真的像他自己说的一样,不顾一切。

可能是她突然收到情书,也可能是第一次收到情书,感觉好像是月经初潮到来,虽然自己严守秘密,到处隐忍不说,可是总是怕自己在不经意间被人看出端倪——更可怕的是这个秘密藏在心里也不安全,一想起情书上大胆的“I love you”,脸蛋便很不争气地春光荡漾,它像是地底下的毛毛虫,随时都想着要破蛹成蝶。接下来几天,聂昭都没勇气碰到黄三,但是又很希望碰到他,黄三大胆的眼神让她想念不已。于是出了宿舍以后,每时每刻都作好碰到他的准备,没有碰到他便觉得怅然若失。好不容易逮着一个偶遇的机会,两个人擦肩而过的时候,聂昭